

农业农村部有机产品认证明明白纸

鞍山市农业农村发展中心 编

相关概念

有机农业 是指遵照特定的农业生产原则，在生产中不采用基因工程获得的生物及其产物、不使用化学合成的农药、化肥、生长调节剂、饲料添加剂等物质，遵循自然生产规律和生态学原理，协调种植业和养殖业的平衡，采用一系列可持续的农业技术及维持持续稳定的农业生产体系的一种农业生产方式。

有机产品 是指生产、加工和销售符合中国有机产品国家标准（GB/T19630）的供人类消费、动物食用的产品。

有机产品认证 是指认证机构依照《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有机产品认证规则，对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活动符合中国有机产品国家标准进行的合格评定活动。

发展有机产品的意义

1. **健康与安全**。减少化学残留：有机生产禁止使用合成农药、化肥和转基因技术，降低了食品中的有害物质残留。抗生素与激素规避：有机畜牧业禁止非治疗性抗生素和生长激素的使用，减少抗药性细菌和激素失衡风险。

2. **生态环境保护**。土壤健康：有机农业通过轮作、堆肥和绿肥等方式保持土壤肥力，减少侵蚀，促进碳封存。生物多样性：禁止化学农药保护了传粉昆虫、鸟类和微生物，维持生态链平衡。有机农田的生物多样性比常规农田高30%以上。水资源保护：避免化肥渗漏，减少地下水硝酸盐污染和河流富营养化。

3. **可持续发展**。资源循环利用：强调本地资源和可再生能源，降低对不可再生资源的依赖。气候韧性：有机土壤的碳储存能力更强，且能耗比常规农业低20%-50%，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4. **经济与社会效益**。农民收入提升：有机产品溢价可改善小农生计。农村就业：有机农业劳动密集型特点创造更多就业机会。消费者信任：严格的认证体系保障透明度，推动公平贸易。

农业系统有机产品认证机构

北京中绿华夏有机产品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简称COFCC）是农业农村部推动有机农业运动发展的专门机构，是中国国家认监委批准设立的全国第一家有机产品认证机构。

COFCC受理有机产品认证申请的条件

1. 认证委托人及相关方应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其生产、加工或经营的产品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的要求，并应拥有产品的所有权。

2. 认证委托人建立并实施了有机产品生产、加工和经营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三个月以上。

3. 申请认证的产品应在认监委公布的《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内。枸杞产品还应符合附件6的要求。

4.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在五年内未因以下情形被撤销有机产品认证证书：（1）提供虚假信息；（2）使用禁用物质；（3）超范围使用有机认证标志；（4）出现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故。

5.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一年内未因除上一条件所列情形之外其它情形被认证机构撤销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6. 认证委托人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7. 认证委托人应至少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1）认证委托人的合法经营资质文件的复印件。

（2）认证委托人及其有机生产、加工、经营的基本情况：?认证委托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不是直接从事有机产品生产、加工的认证委托人，应同时提交与直接从事有机产品的生产、加

工者签订的书面合同的复印件及具体从事有机生产、加工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生产单元/加工/经营场所概况。?申请认证的产品名称、品种、生产规模包括面积、产量、数量、加工量等；同一生产单元内非申请认证产品和非有机方式生产的产品的基本信息。?过去三年间的生产历史情况说明材料，如植物生产的病虫草害防治、投入品使用及收获等农事活动描述；野生采集情况的描述；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的饲养方法、疾病防治、投入品使用、动物运输和屠宰等情况的描述。?申请和获得其他认证的情况。

(3) 产地(基地)区域范围描述，包括地理位置坐标、地块分布、缓冲带及产地周围临近地块的使用情况；加工场所周边环境描述、厂区平面图、工艺流程图等。

(4) 管理手册和操作规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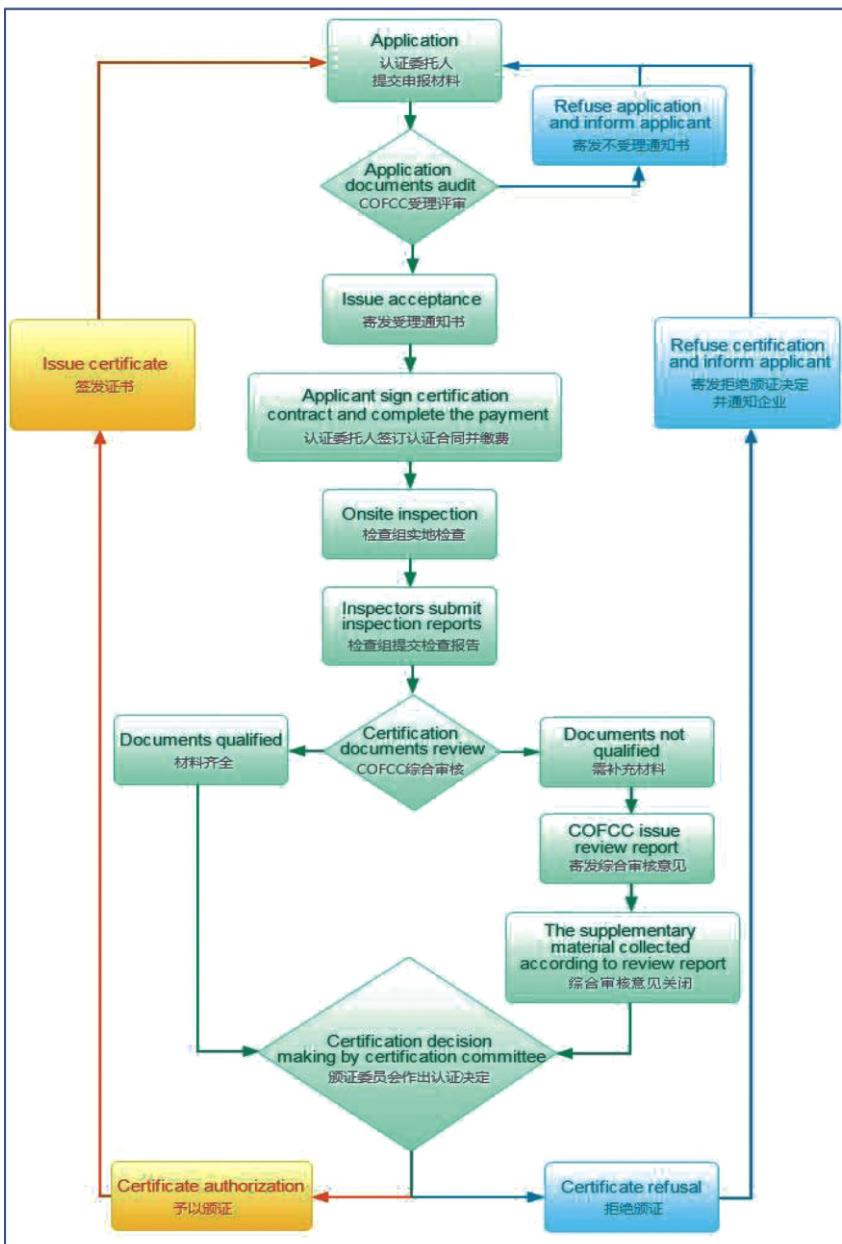
(5) 本年度有机产品生产、加工、经营计划，上一年度有机产品销售量与销售额(适用时)等。

(6) 承诺守法诚信，接受认证机构、认证监管等行政执法部门的监督和检查，保证提供材料真实、执行有机产品标准和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相关要求的声明。

(7) 有机转换计划(适用时)。

(8) 其他。

COFCC认证程序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为12个月。获证组织应至少在认证证书有效期结束前3个月向认证机构提出再认证申请。

有机产品、COFCC标志



中绿华夏有机产品认证中心
CHINA ORGANIC FOOD CERTIFICATION CENTER

联系方式

北京中绿华夏有机产品认证中心
<https://www.ofcc.org.cn/>

辽宁省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024-23447894

鞍山市农业农村发展中心
农产品加工流通部
0412-2305028